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商业广场招商代理服务，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限内预计累计发生额分别不超过 2,000 万元、1,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进行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专业化分工，加强业务协同的基础之上发生的，有利双方实现共赢。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徐光华、沈厚才、王全胜

2014 年 4 月 1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